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314號

上訴人 吳家賢

吳詩慧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笠敏

被上訴人 劉小燕

訴訟代理人 洪永叡律師

追加被告 蘇笠敏

受告知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2月5日下午4時2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本件尚有法律適用之意見需釐清，為維護兩造權益，有再開辯論必要。爰依法再開辯論，並定於主文所示之時間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顏淑惠

法官 陳航代

法官 陳宥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邱芮俞